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及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 调解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或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与周瑜、李思韵、黄燕和张敬（以下简称“四被告”）就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股权转让事项存在纠纷，上海恺英分别于2020年8月10日和2020年8月12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四被告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相应的利息损失、本案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保全费等，上海恺英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上海一中院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和2020年8月13日作出的关于上海恺英诉周瑜、李思韵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沪01民初199号]和上海恺英诉黄燕、张敬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沪01民初206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2020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及变更浙江九翎原股东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2020)沪01民初199号股权转让纠纷案在上海一中院的主持调解下，上海恺英与周瑜、李思韵、重庆国恒诉讼保全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调解笔录》。

2020年9月17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0)沪01民初199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重大

诉讼及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2020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恺英与黄燕、张敬就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2020）沪01民初206号股权转让纠纷案在上海一中院的主持调解下，上海恺英与周瑜、黄燕、张敬达成调解方案。

2020年10月10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0)沪01民初206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及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民事调解书》（2020）沪01民初206号，第五条约定“被告周瑜应于2020年10月30日前向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2,000万元，用于抵偿被告黄燕的上述第一项赔偿款”。

截至2020年10月30日，上海恺英已收到周瑜支付的上述款项人民币2,000万元。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八、诉讼事项与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上海恺英收到周瑜的上述款项后，预计对公司的现金流有一定积极影响，有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公司将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